

证券代码：839755 证券简称：恒丰泰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489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胜康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1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76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该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了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和 2024 年度财务分析情况；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作为 2025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

####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审查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08)。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叶胜康、温州同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彬瑶已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50,020,000 股，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相关指引，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2.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连奕昕、章竞翀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